

受控



健康、安全 and 环境管理体系（HSE） 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HNXH/HSE-01-K/01

版 本：A/0

编 制：技术部

修 订：

审 核：杨柳

批 准：张阳

2023年02月17日发布

2023年02月17日实施

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	2
3 认证机构要求.....	2
4 认证人员要求.....	3
5 认证程序.....	3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7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8 申诉（投诉）处理.....	13
9 信息公开与报告.....	13
10 认证记录.....	14
11 其他.....	15
12 附则.....	15
附件 A.....	17
附录 B.....	18
修改记录.....	20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北京华诺信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NXH）依据SY/T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英文缩写HSE）对石油天然气企业开展的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机构、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责任，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员工、申请组织和获证组织等相关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SY/T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3 认证机构要求

- 3.1 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管理体系认证资质。遵守国家认监委备案管理、取得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资格。
- 3.2 开展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应当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服务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得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3.3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符合 GB/T27021《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HNXH要求 第1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3/ISO/IEC 17021-3《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 3 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的基本要求。
- 3.4 在拟开展的 HSE 认证业务范围，具备 2 名（含）以上 HSE 专业领域审核员。HNXH应结合认证业务范围识别相关专业的学历和专业质量技术工作经历。
- 3.5 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对从事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
- 3.6 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应通过具有法律强制实施力的协议，确保认证活动中所获得的信息在未经申请组织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透漏，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 3.7 应对HSE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 3.8 HNXH拥有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该机构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9 不得委派未取得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注册资格的审核员开展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审核活动。

3.10 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3.11 不得将认证委托人（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和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4 认证人员要求

4.1 HNXH 参与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4.2 本机构参与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4.3 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HSE）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注册的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4.4 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 HNXH 专业能力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4.5 认证人员应遵守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的认证业务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开展 HSE 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证书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拟向申请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认证收费标准；
- （6）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认证标准换版的规定（适用时）；
- （9）“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HSE，且运行满三个月；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 HSE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HSE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未发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5.1.3 HNXH 应要申请组织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申请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HSE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HSE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事故、与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5.2 申请评审

5.2.1 HNXH 应建立并实施相应程序，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5.2.2 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申请组织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5.1.2）；
- (2) HNXH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5.2.3 对于新的申请组织，HNXH 实施认证转换，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5.2.4 HNXH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申请组织。

5.3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5.3.1 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每个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申请组织、HNXH 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申请组织向 HNXH 直接支付。

5.3.2 HNXH 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 HSE 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机构批准资质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

组织 HSE 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5.3.3 申请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HSE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3.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通过 HSE 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 HSE，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 HNXH 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HSE 及 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4.1 审核方案

5.4.1.1 HNXH 应针对每一申请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5.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5.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申请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SY/T6276-2014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SY/T6276-2014 所有要求。

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4.1.5 HNXH 应考虑申请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 HSE 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5.4.2 审核时间

5.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申请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申请组织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2 HNXH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增加 10%，同时考虑申请组织有效人数、HSE 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5.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5.4.2.4 HNXH 确定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HSE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5.4.3 多场所抽样方案